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品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游子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甘濬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昱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語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58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思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品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游子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甘濬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簡昱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語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黃思偉、

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與該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等語，應更正補充為「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與參與其等各自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妨害國家調查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起訴附表內容應補充更正為本件附表內容；證據部分補充「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本案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各收取上繳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均逾100萬元，雖符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簡稱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之構成要件，原應依該條規定處斷。然該條刑法分則加重之罪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再加重之獨立罪名，且係於其等本案行為後始經增訂，並由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依罪刑法定原則，本案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所為即無以該條新增罪名論認之餘地，附此敘明。核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各自犯行與參與之共同正犯成員共同偽造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各該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

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案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就其等各自犯行，分別與參與其等各該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又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案前互不相識且未曾聯繫，任一人對其他人之犯案情節均不知情且未參與，是就各自犯行部分，尚難認與另一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此敘明。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就其等各自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案行為後，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防詐條例相關規定，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後將該條前後段分列第1項、第2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等語。由上觀之，本案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行為後之修正規定，未對其等較為有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規定。又：

1.黃思偉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其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認定理由詳下述），未

據其自動繳回，本案其罪刑即不得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王品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而其於本案無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認定理由詳下述），即無自動繳回之問題，本案其罪刑乃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 游子杰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其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333元（認定理由詳下述），未據其自動繳回，本案其罪刑即不得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 甘濬曄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而其於本案及另案共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9000元（認定理由詳下述），經其於另案一併自動繳回，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64號判決在卷可稽，本案其罪刑即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5. 簡昱杰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其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2000元（認定理由詳下述），未據其自動繳回，本案其罪刑即不得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6. 許語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而其於本案無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認定理由詳下述），即無自動繳回之問題，本案其罪刑乃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各自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分別以假名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

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均坦承全部犯行，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各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各自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報酬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請求本院就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各量處2年、2年6月、2年9月、2年6月、3年3月、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雖非無見。然其等於本案各收取詐騙金額如附表所示，參以其等行為時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取金額達500萬元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認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偏重，不予採憑。

四、沒收：

㈠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件各自犯行分別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1. 黃思偉於警詢及偵訊陳稱：每日報酬為1萬元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黃思偉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1萬元。

2. 王品閎於警詢及偵訊一致陳稱：原本上游說下班一起結算，但我還拿到就被抓了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王品閎於本案無實際獲得犯罪所得。

3. 游子杰雖於警詢及偵訊一致陳稱：報酬為收取金額三百分之一，下班後「小白」拿給我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黃思偉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8,333元。

4. 甘濬曄於警詢及偵訊一致陳稱：最後全部就是收到報酬為5萬9,000元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甘濬曄於本案及其他參與另案實際獲得

犯罪所得共為5萬9,000元。

5.簡昱杰於警詢陳稱：原本「羅季昇」跟我說月薪10萬元，但後來說當他收錢一次給2,000元，但最後只有先跟他請款過2、3次墊付的錢，大概2萬元至3萬元間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簡昱杰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2,000元。

6.許語宸於警詢及偵訊一致陳稱：最後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其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許語宸於本案無實際獲得犯罪所得。

準此，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案各自犯行或未實際獲得報酬，或實際獲得報酬相較其等各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黃思偉、游子杰、簡昱杰於本案各自犯行分別獲得1萬元、8,333元、2,000元報酬，分別屬於其等各犯罪所得，應依均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自主文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甘濬曄於本案及其他參與另案共實際獲得犯罪所得5萬9,000元，業於另案自動繳回，業如前述，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追徵其價額。

㈡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於本案各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上偽造各印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及員工證本身，係供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犯本案各自犯行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本案各自罪刑內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署押及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再供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取款時地	收款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及署押）
1	黃思偉	113年9月6日晚間6時14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木柵公園	2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黃志承」之員工證1份（偵卷第35頁）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偽造之「黃志承」印文1枚及偽造之「黃志承」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9月6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35頁）
2	王品閎	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10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王安宏」之員工證1份（偵卷第49頁）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偽造之「王安宏」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9月11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49頁）
3	游子杰	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36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25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陳明祥」之員工證1份（偵卷第85頁）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偽造之「陳明祥」印文1枚及偽造之「陳明祥」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9月19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85頁）
4	甘濬曄	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36分，在桃園市○○	15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趙奕謙」之員工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

		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證1份（偵卷第107頁）	之偽造113年9月20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107頁）
5	簡昱杰	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5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40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林宇修」之員工證1份（偵卷第135頁）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偽造之「林宇修」署押1枚及偽造之「林宇修」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9月27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135頁）
6	許語宸	113年10月11日晚間6時3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	150萬元	偽造以嘉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林韋恩」之員工證1份（偵卷第161頁）	其上有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吳素秋」印文1枚、偽造之「林韋恩」署押1枚之偽造113年10月11日「現金儲值收據單」1份（偵卷第16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件）

114年度偵字第25584號

被　　告　黃思偉　（年籍資料略）
　　王品閎　（年籍資料略）
　　游子杰　（年籍資料略）
　　甘濬曄　（年籍資料略）
　　簡昱杰　（年籍資料略）
　　許語宸　（年籍資料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分別於附表所示面交取款前不詳時間，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arm暱稱「蘑菇」、「CEO」、「帕拉梅拉」、「外務部徐先生」、「金城武」、「藍寶堅尼」、「李宗瑞」等成年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均擔任該集團內之面交取款車手。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與該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招攬許光賢加入LINE暱稱「戰略智囊團」群組，並在群組內製造投資獲利豐厚之假

象，並使用LINE暱稱「蔡雨澄」帳號向許光賢佯稱：可加入「嘉源投資」之APP投資獲利等語，致許光賢陷於錯誤，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現金予附表所示之取款車手。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即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現身收款，並出示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交付蓋有附表所示署押或印文之偽造私文書予許光賢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附表所示公司職員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公司對於業務管理之正確性。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取得許光賢交付之款項後，即依該集團不詳上手之指示，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並從中獲取報酬。嗣許光賢察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光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思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思偉坦承有為附表編號1犯行之事實。
2	被告王品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品閎坦承有為附表編號2犯行之事實。
3	被告游子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游子杰坦承有為附表編號3犯行之事實。
4	被告甘濬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甘濬曄坦承有為附表編號4犯行之事實。
5	被告簡昱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簡昱杰坦承有為附表編號5犯行之事實。
6	被告許語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語宸坦承有為附表編號6犯行之事實。

7	告訴人許光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騙後，陷入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6人，並各收執偽造收據之事實。
	監視器畫面截圖、附表所示偽造收據與工作證之照片、影本	

二、核被告黃思偉、王品閎、游子杰、甘濬曄、簡昱杰、許語宸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6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6人就上開犯行，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6人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偽造之投資文件，為供被告6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6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求刑：請審酌本案被告6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導致告訴人蒙受財務損失，被告6人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6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黃思偉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被告王品閎、甘濬曄、許語宸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被告游子杰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被告簡昱杰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取款車手	行使之私文書/蓋有之偽造署押或印文
1	113年9月6日晚間6時14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木柵公園	20萬元	黃思偉（假名：黃志承）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素秋」印文、經辦人「黃志承」簽名及印文
2	113年9月11日下午3時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100萬元	王品閎（假名：王安宏）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素秋」印文、經辦人「王安宏」簽名
3	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36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250萬元	游子杰（假名：陳明祥）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素秋」印文、經辦人「陳明祥」簽名及印文
4	113年9月20日下午3時28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150萬元	甘濬曄（假名：趙奕謙）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素秋」印文
5	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53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豐店	400萬元	簡昱杰（假名：林宇修）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代表人「吳素秋」印文、經辦人「林宇修」簽名及印文
6	113年10月11日晚間6時30分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	150萬元	許語宸（假名：林韋恩）	嘉源投資工作證、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嘉源公司印文、經辦人「林韋恩」簽名